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補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能維律師即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Ａ０１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